

兰考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兰医保〔2022〕40号

签发人：牛宪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39号提案的答复

胡旭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8部门文件《关于印发河南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操作规范手册（试行版）的通知》（豫改办发〔2021〕10号）开封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开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汴医保〔2022〕1号）兰考县委改革办兰考县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2021年兰考县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

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兰考县医疗保障局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兰考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兰医保〔2021〕75号）文件。

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遵循“三个坚持五个统一”的原则。坚持总额预算管理、坚持县级统筹、坚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；实行全县统一总额预付、统一按月预付、统一打包拨付、统一年终清算、统一基金监管。

实行“一个总额”付费预算管理，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“一个总额”付费预算管理，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分别预算。

（一）按照医保基金分配方案，在总额控制的前提下，预留10%风险金，按月将应付医保资金打包付费至医共体总医院，以保障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。

为保障参保群众即时享受门诊统筹补偿待遇，按照家庭签约服务资金管理办办法，以当年参保人数为基数，我局在每季度初将本季度应付资金拨付医共体，并督促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及时进行分配拨付。目前，已将前两季度的家庭签约服务费拨付至医共体。第三季度家庭签约服务费预计于7月初完成拨付。

医共体模式的推进是一个大胆尝试，尽管我们前期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。对您提出的问题，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，做好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和落实工作。

非常感谢您提的宝贵意见，我们会在下步的工作中继续坚持“两个有利于”的原则，即：“坚持有利于方便群众就医的宗旨，坚持有利于补偿的方向”，改进工作作风。围绕“控基金”和“提质量”双目标，最终实现“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，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高，医疗费用得到有效管控，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”的目标，更好的做好医疗保障服务工作，不断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联系单位：兰考县医疗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26961813



